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情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 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 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做好面向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及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秘办,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

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秘办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 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舆情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 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公司在处理與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有 系统运作的意识,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 事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在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送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董 秘办,董秘办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或舆情工作组报告:
-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舆情工作组报告,同时采取处理措施;

-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必须积极推进,及时作出应急反应:
- 3、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时,应及时与有关 部门沟通。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 (一)各类與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予以核实、澄清等,若需发布澄清公告,公司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热点扩大。
 -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 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 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 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 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生效实施。

>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